

## 金門縣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—國籍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)之新住民子女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大陸、港澳地區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美國、南韓、緬甸、新加坡、加拿大、其他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性別及年級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新住民：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，若已入本國籍者亦屬之。

(二)新住民子女：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，若已入本國籍，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，仍應屬之。

(三)學生數：具有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籍之新住民子女人數為準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